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39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25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6月24日（T+2日）刊登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6月19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2,700,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淑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超、刘延，独立董事张庆元、杨璐、高理迎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小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228,404	99.6763	2,410,094	0.2246	1,061,668	0.09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75,081,141	95.5803	2,410,094	3.0681	1,061,668	1.35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雷、翟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13日簿记建档，于2025年6月1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票面利率为1.93%，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票面利率为2.10%，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25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3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

● 除 息 日：2025年6月24日

● 股息发放日：2025年6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代码360013）2025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1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90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1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

2、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

3、除 息 日：2025年6月24日

4、股息发放日：2025年6月25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登记增发新股，引发“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8	全天	2025/6/18	2025/6/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4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43元/股

● 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1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以19.71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99.0590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990,590股，公司总股本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9.47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2172%（990,590股/455,971,925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19.71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9.47+19.715×0.2172%)/(1+0.2172%)≈39.43元/股

综上，“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9.47元/股调整为3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起生效。睿创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0,5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0,5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黄艳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5.00
陈高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6.2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100人）		298.50	70.3181	23.56
合计（102人）		329.50	78.0681	23.69

注：(1)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及因个人原因申请延期归属的激励对象。

(2)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陈高鹏博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新增认定陈高鹏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表中的职务信息已根据职务变化更新，前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高飞	财务总监	5.00	0.9375	18.7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37人）		87.00	20.0534	23.05
合计（38人）		92.00	20.9909	22.82

注：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包括一名激励对象在符合归属条件后离职而无法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合计140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人数为102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38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9.059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5,971,925	990,590	456,962,51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5】000004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4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9,529,482.7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90,5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538,892.72元。

2025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818,960.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0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6,962,51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0,59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5	53,355,350	66.6942%
其中	现场投票	6	51,768,700	64.7109%
	网络投票	79	1,586,650	1.98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1	3,336,750	4.1709%
其中	现场投票	2	1,750,100	2.1876%
	网络投票	79	1,586,650	1.9833%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278,050	99.8551%
反对	74,100	0.1389%
弃权	3,200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59,450	97.6834%
反对	74,100	2.2207%
弃权	3,200	0.095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289,050	99.8757%
反对	63,100	0.1183%
弃权	3,200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70,450	98.0130%
反对	63,100	1.8911%
弃权	3,200	0.0959%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62,450	97.7733%
反对	70,600	2.1158%
弃权	3,700	0.1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62,450	97.7733%
反对	70,600	2.1158%
弃权	3,700	0.1109%

本次会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魏强先生、易明权先生、王礼节先生、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何小炜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22G20240315-03 号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观想科技”）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何小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进行了公告通知；2025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于上述网站上刊登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就增加临时提案事宜进行了补充公告通知，除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公告通知的事项不变。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14时30分，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85人，代表股份53,35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942%。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51,7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109%。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